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师事务所  
JIN TAI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55 楼

电话：027-87123860

#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意字[2022]0520 号

致：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表决。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20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准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国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主持人与上述会议通知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 代表股份 19,817,21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4%。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三)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共同参与了计票、监票工作, 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 1、《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9,817,2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81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3、《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81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4、《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9,81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5、《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81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81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4,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喻国锋、童俊军、周志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 喆

经办律师：李 星

李星

经办律师：熊博文

熊博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执业机构 北京金台（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0011423319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79975110284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2197511150822





执业机构 北京金台（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2012019111584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2017420103240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3 日



持证人 李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0219960215132X





执业机构

北京金台(武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610924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201060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33日  
湖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持牌



持证人 熊博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8903018411